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  
總題：神聖啓示的心臟  
第四篇信息

腓立比書—經歷基督，以基督為一切

讀經：腓一19~21，二5，三8~9，13~14，19~21，四8，11~13

**壹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生活—腓一21：**

- 一 保羅的生活就是活基督；他不要活律法，乃要活基督；不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律法裏，乃要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。（三9。）
- 二 他活基督，因為基督活在他裏面；（加二20；）他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；他們同活，如同一人。
- 三 對基督正常的經歷就是活基督，而活基督就是無論環境如何，總叫基督顯大。

**貳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彰顯—腓一19~20：**

- 一 在使徒的身體受苦時，基督得着顯大，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為大（沒有限量），得着高舉、得着稱讚。
- 二 使徒的受苦給他機會，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。
- 三 在任何境遇下顯大基督，就是經歷基督而有最高的享受。

**參 我們需要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—二5：**

- 一 『你們裏面要思念』的，是指三節的『看』和四節的『看重』。
- 二 當基督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狀，顯為人的樣子，並且降卑自己的時候，祂裏面也有這種思念和心思—7~8節。
- 三 要有這樣的心思，我們需要在基督的心腸裏（一8）與祂是一；要經歷基督，我們需要到一個地步，就是在祂內在柔細的感覺和思想裏與祂是一—參出二一1~6。

**肆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活出的義—腓三9：**

- 一 保羅在悔改信主時，就從律法和先前的宗教遷到基督裏，成了在基督裏的人—林後十二2。
- 二 保羅經歷基督，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的人，所有的不是他憑自己遵行律法而有的義，而是他因信基督，從神而得的義，就是基督自己從他裏面活出來，而顯為他的義—腓三9。
- 三 這使保羅有義的職事，就是基督的活出與真正的彰顯—林後三9。

**伍 我們需要以認識基督為至寶—腓三8：**

- 一 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是來自祂人位的寶貴—參彼前一8，二7上。
- 二 當神將基督啓示給保羅，（加一15~16，）他就看見基督的寶貴，超絕、無上的寶貝和超凡的價值，是遠過於律法的。
- 三 保羅對基督的認識，結果叫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；因此，他不僅將律法，以及根據律法所建立的宗教看作虧損，也將萬事看作虧損。

**陸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標竿—腓三13~14：**

- 一 保羅的標竿乃是最完滿的享受基督，贏得基督。
- 二 爲着要贏得基督到最完滿的地步，保羅不但拋棄他在猶太教裏的經歷，也不停留在他已往對基督的經歷中；不論已往的經歷多真實，我們若停留其中，懷記不忘，就會受阻撓，不能進一步追求基督。
- 三 保羅向着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獎賞，就是在千年國裏，對基督極點的享受；這要作奔跑新約賽程之得勝者的賞賜—林前九24～27。

#### **柒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美德—腓四8：**

- 一 在主裏喜樂，（4，）乃是得到五至九節所列優越美德的祕訣。
- 二 平安的神乃是八節所說一切德行的源頭；藉着與祂交通，並有祂與我們同在，這一切德行就要產生在我們的生活中。

#### **捌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能力—13節：**

- 一 保羅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，（林後十二2，）他盼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；現在他宣告，他在那加他能力的基督裏面，凡事都能作。
- 二 這是保羅對基督的經歷包羅並總結的話；主在約翰十五章五節說到我們與祂生機的聯結，說，『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；』保羅在這裏是從正面說這事。
- 三 按希臘原文，『加…能力』，意思是使人在裏面有動力；基督住在我們裏面，（西一27，）祂加我們能力，使我們有動力，不是從外面，乃是從裏面；藉着這樣裏面的加力，保羅在基督裏面凡事都能作。

#### **玖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祕訣—腓四11～12：**

- 一 『我都學得祕訣，』直譯，『我都已經被引進；』這是個隱喻，說到人被引進祕密社團，受其基本原則的教導。
- 二 保羅悔改信主之後，被引進基督與基督的身體。
- 三 然後，他學得如何以基督為生命，如何活基督、顯大基督，贏得基督，以及如何過召會生活的祕訣；這些都是基本的原則。

#### **拾 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期待—三20～21：**

- 一 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乃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；神在祂的救恩裏，首先重生我們的靈，（約三6，）現今變化我們的魂，（羅十二2，）最終，當祂回來使祂的聖徒得榮耀時，祂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（八30，）使我們全人三部分都與基督相同。
- 二 因着等候神的兒子從諸天降臨，我們的將來就集中在祂身上—帖前一10。
- 三 我們的生活表明我們在地上沒有盼望，在今世沒有積極的定命；也表明我們的盼望是要來的主，祂是我們永遠的定命。
- 四 這管治、維持並保守我們為着召會生活的基督徒生活。